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武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武县北关小学建设项目配变工程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武县北关小学建设项目配变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咸阳亨通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51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780.0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亨通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